

# 第一章 社会主义阶段公有制的特点

我国现阶段国有企业改革的必要性与根据，不仅来自对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的深刻分析，而且也来自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关生产资料公有制的论述与我们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特点的认识。为了说明国有企业为什么要改革以及改革的目标状态如何，首先要搞清楚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列宁、毛泽东、邓小平等导师是如何论述共产主义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理论的，搞清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的公有制又具有什么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特点。这些问题是确定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目标的直接理论依据和基础。相反，如果这些问题搞不清楚，在这些最基本的理论问题上认识有偏差，形不成共识，就不可能形成正确的改革思路，就会在许多问题上争论不休，就会延误我国的国有企业改革或容易造成国有企业改革偏离正确的方向，影响社会主义改革与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论述

马克思与恩格斯一贯主张，在消灭了资本主义私有制以后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应是以国家为范围的全社会所有制。马克思与恩格斯在当时所说的全社会所有制，就是今天我们所说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社会共同占有一切生产资料，这是社会主义制度最本质的特征。

公有制的基础是什么，为什么要建立公有制，这些问题直接决定着公有制的实质、结构和发展前途。在历史上，空想社会主义者从人类公平、正义等理性原则出发批判资本主义，并在此基础上构想他们的未来理性之国。他们的理论是历史唯心主义的，是建立在空想之上的。他们的理论之所以被经典作家称之为空想社会主义，并不主要是因为他们对未来社会的非科学的、空想的描述，而主要是因为他们找不到旧社会必然灭亡、新时代必然战胜旧时代的物质动因与客观根据，找不到旧社会通向新社会的必然之路。而马克思主义把关于未来社会以及公有制的理论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和公有制理论是考察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结果。马克思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方法，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矛盾和运动规律的深刻分析，找到了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未来社会的客观根据，即生产的社会化

同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人占有的矛盾。因此，在马克思的理论中，社会主义已经不再是人们头脑中的主观想象了。列宁评价马克思得出这个基本思想的方法，“就是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并把它当做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关系。”<sup>①</sup> 列宁还指出，“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自然历史过程。”而“没有这种观点，也就不会有社会科学”。<sup>②</sup> 列宁在《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一文中还指出，马克思“用唯物主义观点观察世界和人类，看出自然界中一切现象都有物质原因作为基础，同样，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由物质力量即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sup>③</sup>

### 一、生产社会化发展趋势决定了必须用 生产资料公有制取代资本主义私有制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公有制的全部论述都是建立在生产社会化理论基础上的。生产的社会化是公有制的生产力基础。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生产社会化有两层含义。第一

① 《列宁选集》第 1 卷，第 6 页。

② 《列宁选集》第 1 卷，第 8 页。

③ 《列宁选集》第 1 卷，第 88 页。

层，生产社会化是指在机器大工业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各个部门、企业的高度分工以及它们之间的日益紧密的协作与联系；第二层，是指由于机器大工业技术上的必要性所决定的生产资料占有及使用的日益社会化，以及由此决定的生产的日益集中。

生产的社会化或称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那时的小农就好像是马铃薯袋中一个个马铃薯一样彼此独立，相互之间经济联系很少。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社会化也随之发展起来。在封建社会末期生产社会化已开始萌芽，不过，那时的生产社会化程度还很低，在整个经济生活中还没有占据重要地位。

生产社会化真正取得支配地位是在资本主义时期。18世纪末19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以及产业革命的完成，原来分散的、小规模个体生产被由分工和协作联系起来的机器大工业所取代，生产的社会化发展到了很高的程度，并且在整个经济生活中占据了统治地位。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越来越集中到少数大资本家手中，生产社会化日益加强。

生产的社会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企业内部生产的社会化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单个资本的规模不断扩大，生产技术和设备水平日益提高，各个资本主义企业里都集中了许多劳动者，这些被雇佣的劳动者在同一资本的支配下共同进行生产活动。首先，生产资料日益转化为社会化的

生产资料。在资本主义企业中所使用的生产资料，已不再是过去手工劳动者使用的那种只供个人使用的手工工具，而成为机器这一类由许多工人共同协作使用的生产资料。特别是在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比较高的企业里，许多工人必须服从机器体系的要求协同动作。离开了共同的集体劳动，单独的个人已经不可能使用这些生产资料。这就意味着，生产资料由过去个人使用转变为社会化的群体使用；其次，生产过程社会化。与规模巨大的资本主义企业相适应，资本主义的社会分工和生产专业化日益发展，各企业、各部门之间相互联系和相互依赖的程度也日益加强。它们之间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彼此提供产品，才能满足它们各自生产和生活上的需要，才能保证社会再生产的正常进行。这种情况表明，生产已经是名副其实的社会化大生产了；其三，形成了社会化的劳动产品。在小生产条件下，市场是有限的，商品生产者之间的联系也是有限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则不然。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一方面推动了社会分工和专业化，一方面开拓了日益广阔的市场，加强了各部门、各企业之间的密切联系。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产品不仅是企业内部劳动者联合的产品，而且是许多部门、企业劳动者联合的产品。与此同时，一个企业的产品，也必然会通过市场行销各地，乃至全世界，供许多部门、企业、消费者使用。

第二，企业之间和部门之间分工协作关系的发展和加强

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企业之间、部门之间、地区

之间形成了互相依赖、互相制约、紧密联系的分工协作关系。随着社会分工的日益发展，生产越来越成为专业化的生产，社会生产的各部门、各企业之间的相互依赖、相互联系日益增强。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社会分工的发展，使生产愈益成为为广大市场进行的生产，使整个社会经济联系更加密切，整个社会形成一个严密的、庞大的分工协作关系，生产社会化的程度日益提高。

### 第三，市场的国际化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生产规模日益扩大，社会分工协作关系日益加强，商品经济也越来越广泛地发展，商品交换联系的不断增强不仅使分散的地方市场逐渐汇合成为统一的国内市场，而且这种市场联系进一步发展，超出了—个国家和—个民族的界限，形成了世界市场。这时，生产不仅成为全国性的，而且已经国际化了，形成了世界性市场，整个世界成为—个紧密联系的统一整体。正如马克思所说：“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不管反动派怎样惋惜，资产阶级还是挖掉了工业脚下的民族基础。”<sup>①</sup>“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sup>②</sup>各国人民日益被卷入世界市场网，从而资本主义日益具有国际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54 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255 页。

的性质。”<sup>①</sup>

资本主义生产是一种社会化大生产，并且在它的发展过程中，这种生产社会化的程度还在不断提高。尤其是在当代，由于一系列新兴科学技术的不断发明和推广应用，引起了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生产更加高度社会化了。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客观上要求对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实行社会的共同占有，以便对生产进行统一的计划管理，对产品根据社会需要统一分配。只有这样，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但是，这一切是同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相矛盾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生产什么，生产多少，为谁生产，完全服从于资本家追求剩余价值的目的。生产出来的产品也归资本家所有，并按照他们的私利进行分配。这样，生产的社会性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必然发生深刻的矛盾。这个基本矛盾引起并决定了资本主义一系列不可克服的对抗性矛盾；如个别企业的生产的有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生产无限扩大的趋势和劳动人民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矛盾。这一切都表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越来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虽然，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信用制度逐步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部产生出来，但“信用制度是资本主义的私人企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831 页。

逐渐转化为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的主要基础”。<sup>①</sup> 资本主义的股份企业，也和合作工厂一样，应当被看作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它比较消极地扬弃了资本和劳动的对立，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本主义的基础矛盾。“但是，这种向股份形式的转化本身，还是局限在资本主义界限之内；因此，这种转化并没有克服财富作为社会财富的性质和作为私人财富的性质之间的对立，而只是在新的形态上发展了这种对立。”<sup>②</sup> “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sup>③</sup>，要使生产力继续发展，必须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与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的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这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这种解决只能是在事实上承认现代生产力的社会本性，因而也就是使生产、占有和交换的方式同生产资料的社会性相适应。而要实现这一点，只有由社会公开地和直接地占有已经发展到除了社会管理不适于任何其他管理的生产力。”<sup>④</sup>

## 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一般规定性

### 马克思恩格斯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考

① 《资本论》第 3 卷，第 498 页。

② 《资本论》第 3 卷，第 497 页。

③ 《资本论》第 1 卷，第 831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318—319 页。

察资本主义社会，根据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规律，提出了他们对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科学设想。他们认为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的一些主要特征包括：在资本主义生产力巨大发展和生产高度集中的基础上，生产资料归社会共同占有；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自觉地有计划地根据社会需要组织整个社会的生产；社会总产品在扣除了生产方面的消耗和社会共同需要之后，以劳动为尺度在劳动者之间进行分配。上述三方面相互关联，并以社会共同占有全部生产资料为基本特征而构成一个完整的、科学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体系。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全社会直接占有全部生产资料，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最主要的内容，是社会主义区别于资本主义的最基本特征。对于这一点，马克思恩格斯在其经典著作中多有论述。马克思恩格斯认为，资本主义制度灭亡以后的新社会里，将实行“生产资料的全国性集中”<sup>①</sup>“整个社会对一切生产资料——土地、铁路、矿山、机器等等——的直接占有，供全体为了全体利益而共同使用。”<sup>②</sup>列宁也曾说过：“他们正在为这样一种社会制度而斗争，在这种社会制度里，共同劳动所创造的财富为全体劳动者而不是为一小撮富人造福。他们力求使土地、工厂和机器变为全体劳动者的共同财产。”<sup>③</sup>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8 卷，第 6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386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7 卷，第 185 - 186 页。

根据经典作家以上论述，再结合对他们的其他原著理解，可以认为，经典作家所设想的未来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单一的社会占有制，即生产资料由全体劳动者共同占有、支配和使用。这种所有制有以下基本特征：

1. 占有的整体性。社会占有生产资料是一个整体概念。按照这种占有制度的要求，社会里每一个成员都只有与其他社会成员联合成为一个统一整体的条件下，才能取得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地位。即这时全社会只有一个经济主体了，一切生产资料、劳动力和产品都归社会所共同占有而不是归劳动者集体分别占有，也不是把这种公有财产量化到每一个人。“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sup>①</sup>

2. 占有的平等性。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意味着在未来社会里每一社会成员在生产资料面前都处于同样的平等地位，任何个人或集团在生产资料面前不能有任何优于其他社会成员和集团的地位，不能凭借对生产资料占有的特殊地位而获得特殊利益。社会成员的关系是一种消灭了阶级差别的真正平等关系。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里说：“内容和形式都改变了，因为在改变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

<sup>①</sup> 《资本论》第 1 卷，第 832 页。

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sup>①</sup>

3. 占有的社会性。生产的社会化要求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以克服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生产资料的社会占有意味着社会必须以社会合理性作为自己存在的根据，按照全民的利益对生产资料、劳动和社会产品进行统一使用和分配。恩格斯在《美国工人运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 美国版序言》中指出：“最终目的是，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以便实现整个社会对一切生产资料——土地、铁路、矿山、机器等等——的直接占有，供全体为了全体利益而共同使用。”

生产资料占有的整体性、平等性和社会性，构成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本特征与一般规定。这些基本特征与一般规定，它只是将公有制与私有制区分开了。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设想，未来社会将分为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或初级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和高级阶段，这两个阶段又各自有自身的特点。因此，要理解社会主义阶段公有制的特点、结构等等，仅仅停留在这些一般规定性上是不够的，还须再深入分析社会主义条件下公有制所具有的除公有制的一般规定之外自身所特有的规定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11 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1 卷，第 386 页。

## 第二节 社会主义阶段公有制的特点

### 一、旧社会分工的存在是理解社会主义阶段公有制特点的枢纽

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经典作家的设想，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将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或初级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第二阶段或高级阶段即共产主义社会。作为同一种社会形态，二者必然有着一些共同的特征：（1）它们都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2）在全体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基础上形成了人与人之间的平等、互助、协作关系；（3）生产目的是在生产不断发展的前提下，满足全体劳动人民的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4）按照全体劳动者的利益实行产品分配；（5）消灭了剥削、压迫制度；（6）全社会道德、文化水平极大地提高。

然而，由于发展阶段的不同，社会主义社会又有着不同于未来发达的共产主义社会的某些特征。由于社会主义社会脱胎于资本主义社会，它不可避免地带有旧社会的特征。社会主义社会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上、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实现程度上、分配的公平程度以及道德文化水平上，都要远远低于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三大差别，还有旧的社会分工存在以及阶级斗争的残余

存在。

而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阶段公有制的最根本的区别在于：前者消灭了旧的社会分工，个人获得了自由自在的发展；而后者则建立在旧的社会分工这种特殊的劳动技术组织之上。旧社会分工，是区别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公有制不同的枢纽。由于旧分工的存在，使社会主义公有制有着与共产主义公有制不同的特殊规定性。

### 1. 分工、社会分工、旧社会分工

分工，指劳动分工，即各种社会劳动的划分和独立化。早在原始社会就有了分工。分工按其内在属性可以分为两大基本类型：一方面是在各氏族内部，根据各氏族成员的性别和年龄的差异，从纯生理的基础上产生的自然分工。另一方面则是与自然分工相对而言的社会分工。社会分工是指当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随着各种生产劳动的日益独立化，整个社会生产被分成各个不同的生产领域而形成的人们在生产劳动中的分工。

社会分工根据性质不同又可以分为两类：一是指生产上的分工。人类社会只要存在社会生产，那么整个社会生产就会划分为不同的生产部门，采取不同的生产形式与劳动形式。这种生产上的分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产生、变化，并且将与人类社会相始终。另一类是生产者的分工。即劳动主体被固定地束缚于某一工种和某一职业上，劳动者因此而被固定地区分为体力劳动者与脑力劳动者、管理者与被管理者，这种分工又叫职业分工，马克思从共产主义角度来观察，把这称为旧社会分工。这种分工，是

一个历史的概念，它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产生，又将伴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而将归于消灭。正如恩格斯所说，旧的生产方式必须彻底变革，特别是旧的分工必须消灭。因此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里，这种分工是不存在的。而在当前的社会主义阶段里，这种分工仍将保存下来，并且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强有力的杠杆，对社会主义公有制发生重大影响，使其具有很多不同于共产主义公有制的特点与特征。

2. 旧社会分工的存在决定了生产资料的国家与企业的双重占有体制，这是社会主义阶段公有制的重要特点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最基本的方面是全民直接占有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劳动力和社会产品，根据全民的利益来分配和使用。可是在目前的社会主义阶段，由于生产力发展程度不够高和旧社会分工的存在，使社会主义公有制又带有自身特有的规定性。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里说：“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在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上。任何新的生产力都会引起分工的进一步发展。”<sup>①</sup> 某一民族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决定了每个人与劳动的材料、工具和产品的关系以及他们相互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也就决定了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分工发展的不同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sup>②</sup> 同样地，在同一种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4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5页。

所有制里，社会分工的发展状况对其具体形式的发展和变化同样有着重大影响。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生产力还不是十分发达，受旧社会分工存在的制约，现阶段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还没有达到它的成熟形态。由于受旧社会分工的束缚，广大劳动者还没有得到全面地自由地发展，他们一般科学文化素质还很低，他们之间的劳动还存在着重大差别，与此相联系，劳动还仅仅是谋生手段，还没有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这种状况决定了社会主义阶段公有制的两个重大特点，即在劳动管理上与劳动性质上社会主义社会不同于共产主义社会的两个重要特点。

第一，由于旧社会分工的存在，劳动者还只能从事片面的、单一的劳动，只有局部技能的劳动者被固定地束缚在某一工种和某一生产资料上，这种劳动发展的片面性，决定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全体社会成员还不能做到都去直接参与对生产资料的管理，这种管理生产资料的能力只能通过全民的代表来行使。即便如此，也由于受管理手段和水平的限制，全社会也还不可能做到对全部生产资料的集中、统一管理。因此，在旧社会分工存在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全体社会成员对生产资料的平等占有还只能表现在法律上、名义上，而不可能达到和实现真正的平等占有。因为在旧社会分工存在的条件下，全体社会成员和劳动者必然要区分为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管理者和被管理者。这种旧社会分工一般将管理生产资料的权力赋予脑力劳动者和管理者，让他们代表全体社会成员对全部社会生

产资料直接管理。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公有制还不是成熟的公有制，还不是马克思所说的那种严格意义上的全社会占有制。

用上述观点来看待近年来我国理论界关于“重建个人所有制”的争论，会帮助我们正确理解马克思的原意，为我们正确认识与解释马克思的这一句话提供一把开启谜宫之门的钥匙。马克思说：“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sup>①</sup>

如何正确理解马克思的这句话呢？理论界大致有两种看法，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说的“个人所有制”指的不是生产资料的个人所有制，而是生活资料的个人所有制。认为“个人所有制”指的是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的观点是为私有化提供理论依据。这一观点的理论依据是恩格斯曾经说过这样的话：“当人们按照今天的生产力终于被认识了的本性来对待这种生产力的时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有计划的调节。那时，资本主义的占有方式，即产品起

<sup>①</sup> 《资本论》第 1 卷，第 832 页。

初奴役生产者而后再奴役占有者的占有方式，就让位于那种以现代生产资料的本性为基础的产品占有方式：一方面由社会直接占有，作为维护和扩大生产的资料，另一方面由个人直接占有，作为生产和享乐的资料。”<sup>①</sup> 另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所说的“重建个人所有制”指的就是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而不仅仅是生活资料的个人所有制，继而这种观点主张，按照马克思的这一理论指导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改革，就应当把我国的国有资产量化到个人，分配到每个个人手里。

对于这两种观点，我是不同意的。

首先，按照后一种观点的主张将国有资产一份份量化到个人头上在实践上很难操作。而且在生产日益社会化的今天，重新将公有制的生产资料分到个人手里，这只能恢复马克思所说的“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这是小资产阶级的理想，是违背社会生产发展潮流的。如果按这一理论指导我国的所有制改革，只能造成生产关系的混乱变动以及对生产力的极大破坏。俄罗斯以及东欧某些国家所实行的私有化改革就证明了这一点。

其次，这两种观点误读了马克思的原意，这是这两种观点错误的理论根源。马克思在这里谈的个人，是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个人，而绝不是任何偶然的、孤立的、没有任何阶级属性、社会属性以及历史属性的个人。这种个人，是摆脱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束缚、自由发展的个人。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319 页。